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號

債 務 人 蘇又春

代 理 人 陳昌義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務人蘇又春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3月2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 頁）。再查，債務人無財產足敷清償相關費用及債務，應裁定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